



教育评价概述

在当今世界教育领域中，教育评价、教育基础理论和教育发展被誉为三大研究课题。教育评价对于教育发展和改革，对于教育管理和决策，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备受各国政府部门的重视。对于什么是评价、什么是教育评价、教育评价的类型有哪些、教育评价的功能是什么、教育评价模式有哪些等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和研究，有助于对教育评价问题的深入研究。



教育评价的基本概念

一、教育评价的定义

在汉语中，评价是评定价值的意义。那么什么是教育评价呢？所谓教育评价，是指在系统地、科学地和全面地搜集、整理、处理和分析教育信息的基础上，对教育的价值作出判断的过程，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所谓教育评价，是指在系统地、科学地和全面地搜集、整理、处理和分析教育信息的基础上，对教育的价值作出判断的过程，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上述定义包含四个要点：

第一，教育评价的对象（即价值判断的对象）可以是教育领域中的任意元素，即可以是教育的参与者（人物），如教师、学生、教育管理人员等，也可以是教育现象和活动（事物），如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活动、教育过程、教育效果等。

第二，教育评价的本质（即评价的主要性质）是对教育的价值作出判断，是评价者的主体需要与被评价对象的客体属性的一种特殊的效用关系运动。

第三，教育评价的手段（即评价的方法和技术）是运用科学的评价技术和方法。综合运用测量、统计、系统分析等手段进行综

合分析判断，既有定量的，又有定性的。

第四，教育评价的目的（即评价活动所要达到的境地）是为了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要为被评价者（或被评价单位）诊断各种教育问题，探索改进措施，选择行为决策。

为了深入理解教育评价的定义，有必要了解以下三对关系。

（一）评价和价值

由教育评价的定义可知，教育评价的本质是对教育的价值作出判断，而进行价值判断离不开一定的教育价值观。因此，没有正确的价值观，就谈不上客观、公正、有效的评价。

1. 价值

什么是价值？马克思曾经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1〕因此，价值从本质上属于一种关系范畴，即是通过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而体现的，这种关系的联结涉及主体对客体的需要和客体的客观属性。只有当主体具有某种需要，而同时客体本身也具有满足主体需要的客观属性，才能体现出价值。缺少主体的需要，或者主体有需要，但客体本身没有满足这种需要的客观属性，那么主、客体就没有形成关系的可能性，也就无法谈论价值。

2. 教育价值

所谓教育价值，就是指教育能够满足人和社会需要的程度。具体说来，教育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教育对人发展的价值和社会的价值。教育对人发展的价值主要是指教育对人的精神需要、物质需要的满足，也就是对人的知识增长、能力的提高、个性的发展、心理上的满足以及身体的发育等需要的满足，以提高人的价值实现能力和身体素质，增强人的创造自觉性，以及求得人的全面的、自由的发展，从而为每个受教育者最大可能地实现

其个人价值和个体价值社会化准备条件。教育的社会价值主要是指主体对教育在社会内容方面的价值，它大致包括教育的政治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教育的政治价值主要体现在教育对维护和巩固政治制度的作用方面；教育的经济价值主要表现为提高人的劳动技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方面；教育的文化价值主要表现在传递和继承文化、发展和创造文化方面。

所谓教育价值，就是指教育能够满足人和社会需要的程度。

由于教育价值的主要体现是对人的发展价值和社会价值，因此，受人的身心发展需要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人才需要的影响极大。这就形成了教育价值观的多样性，如对于一心要让子女上大学的家长来说，他们评价一所中学教育价值的标准，就是子女能否考上大学；对于一个立志要成为艺术家的人，评价教育价值的标准是，教育为其成为艺术家所提供条件的程度；社会各界、各行各业评价教育的价值，同样是以教育培养的人满足他们需要的程度为标准。因此，对于同一教育现象，具有不同教育价值观的人、对教育有不同要求的人，会得出完全不同的评价结论。而社会发展和人的自我完善对教育的要求，又是通过社会各阶层具有不同教育价值观的人们对教育的不同要求反映出来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实施教育评价时，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在正确价值观的作用下，如实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真实价值。

（二）评价和认识

评价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认识活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的本质是能动的反映，而评价尽管过程是复杂的，但它首先是客观社会存在的反映。可见，二者都是主观形态的意识活动，

反映的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作为特殊认识的评价与人的认识活动之间的区别。

1. 对象的区别

我们通常所说的认识，是指对客体本身某方面的本质或规律的认识，因此其对象是客体本身。而评价的对象不是客体本身，即不是客体的实体性属性，而是客体的社会属性。

2. 主体性的区别

诚然，进行认识和评价的主体都是人，但认识的目的在于揭示事物的本质联系，而评价则不同，主体在评价事物时，总是把客观事物的属性同自身的需要紧密联系起来，主体的需要不能排除在评价内容之外，为此，评价较认识具有更强的主体性。

3. 反映形式的区别

评价、认识的本质是反映，然而，两者的反映形式是有区别的。认识常以理性的、抽象的思维形式来反映客体的本质和规律，而评价是只有在主体的需要和兴趣的关系中才能得到实现的特殊反映。每一种评价不仅是行为主体生活状况的反映，而且是评价主体世界观的体现。因此，评价作为价值判断，常常以理性和抽象思维之外的形式来反映客体与主体需要的关系。

明确两者之间的区别，便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认识是评价的基础和前提，只有在对事物有了一定认识之后，才能评价事物，同时，评价又为进一步的认识提供指导。

（三）评价和实践

人的认识不能离开实践，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的目的；认识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认识过程要经过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到实践两次飞跃才能完成。教育评价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实践活动，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教育评价是以事实判断为基础的价值判断，理性和实

事求是是其客观性的保证。

在教育评价的实践中，人们对事实判断的客观性深信不疑，对价值判断的客观性却一直持怀疑态度。究其原因，是因为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是不同的。事实判断是关于客体本身是什么的判断，而价值判断是关于客体对主体的意义是什么，对主体意味着什么的判断。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在价值判断中多了一种对于价值而言是决定其质的因素——人的需要。而人的需要是复杂的，“人”和“需要”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是复杂的。但这种复杂性并不能使我们放弃对教育评价客观性的追求，反而加深了对教育评价客观性的认识，那就是理性和实事求是。

第二，教育评价是人类发现教育价值，揭示教育价值的一种基本的教育活动。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是衡量其客观性的标准。

教育评价既基于对教育客观规律本身的认识，又基于对满足人和社会需要的价值关系的认识。教育本身的规律以及教育对人和社会的价值，就构成了教育评价活动的两个尺度，其一称之为合规律，其二称之为合目的。所谓“合规律”指评价要合事实、合逻辑、合规范，“合目的”是指教育评价目的和教育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而合目的也就是价值判断，就其表层而言，它是教育满足人和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效应。它是一种效果，是一种可以感知的存在。当这一效果不是可能的而是现实时，它是外在的、表面的、多变的、丰富多彩的，可以直接认识的。教育评价完全可能通过对这一效果的衡量，来把握人和社会与教育之间的内在的、深藏的、不能直接认识的教育价值关系。总之，只有做到合规律和合目的，教育评价才是科学的。

国外学者曾用一个简单的公式对评价作了形象的说明：

评价 = 定量描述 (或定性描述) + 价值判断

从这个意义上说，评价就是在定量描述或定性描述的基础上进行

价值判断的活动。

二、教育评价和教育测量

所谓教育测量就是依据一定的法则(标准)用数值来描述教育领域内事物的属性,是事实判断的过程。要对教育的价值作出判断,必须取得有关教育活动大量的、系统的信息。要获取这些信息,教育测量是有效手段,它是教育评价的基础。

所谓教育测量,就是依据一定的法则(标准)用数值来描述教育领域内事物的属性,是事实判断的过程。

但是,教育测量与教育评价有着根本区别。教育测量本质上是一个事实判断过程,而教育评价实质上是一种价值判断过程。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由于教育测量是对事实作判断,在判断的法则(标准)确定后,如果排除测量误差的影响,则不同的人进行测量应能得到相同的结果,即教育测量具有较强的客观性;而教育评价是对教育活动的价值作出判断,由于评价主体的价值观念和标准有所不同,因此判断的结果可能是不相同的。

第二,教育测量是在事实判断基础上,进行赋值的过程,因此它注重量化,但教育评价既有定量的评价,也有定性的评价,就是说测量的结果是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评价的价值判断标准是多方面的。如某学生英语期末考试获得84分,全年级60%的人低于他。这对于教育测量者来说,任务已完成。因为分数已描述了该生当前的英语水平。但是对于教育评价者来说,还应考察该生以往的成绩,即与以往成绩相比是进步了还是倒退了。若是退步了就要找出他退步的原因,分析他哪部分知识、技

能有缺陷，应如何补救。可见，教育评价不仅要当前结果做出描述，还要考察其发展过程，诊断其症结所在，提出补救措施。

教育评价和教育测量的关系可表述如下：

$$\text{教育评价} = \begin{cases} \text{测量量的记述} + \text{价值判断} \\ \text{非测量(质的记述)} + \text{价值判断} \end{cases}$$

三、教育评价和教育评估

教育评价和教育评估是非常接近的两个概念，在许多场合下是可以通用的。事实上，从认识论的角度分析，评价和评估的本质都是精神对物质、意识对存在的一种反映。在教育领域中，二者均从一定社会的角度出发，按照一定的教育价值观来考察和评定被评价对象的社会价值，判断其好与坏、功与过、正确与不正确及其表现的程度。

在实际中具体使用时，不同的范围和场合又有不同的习惯用法，如高等教育领域多称教育评估，在督导部门也称督导评估，而在普通教育领域则多称为教育评价。在我国大陆教育理论界把“evaluation”（评价）多译作评价，有时也译作评估，似已成习惯，而在我国的台湾省，常译作“评鑑”，也有译作“评量”或“评价”的。在我国正式公布的文件中有时用“评价”一词，有时用“评估”一词。可见，教育评价和教育评估在使用中并无严格的界限。

教育评价的主要类型

教育评价涉及的范围广、内容多，门类繁杂，为便于研究和应用，可依据不同的准则做出分类。

一、按评价范围分类

（一）宏观的教育评价

它是以教育的全领域或涉及宏观决策方面的教育现象、措施为对象的教育评价。如对教育目标、教育结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评价。它是总体的、全局性的、战略的、宏观的、高层次的。

（二）中观的教育评价

它是以学校内部各方面工作为对象的教育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领导班子、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总务工作、团队工作、家长工作、学校社会效益等方面。

（三）微观的教育评价

它是以学生的发展变化为对象的教育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技能、健康状况、审美情操、劳动技能

等方面。

二、按评价的内容分类

（一）条件评价

条件评价是对教育方案可行性的评价，也就是对达到目标所需条件的评价。为了识别各备选方案的优劣，需要对实现目标所需成本费用、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解决问题的策略和相应的程序设计等进行调查研究。为了设计实现目标的最佳方案，可以把两个或多个竞争性策略中的最好方面结合起来，增强其可操作性。

条件评价是对教育方案可行性的评价，也就是对达到目标所需条件的评价。

（二）过程评价

过程评价是对教育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价。目的是获取方案实施情况的反馈信息，作为修改方案的依据。为了要将方案的执行过程和预定过程相比较，对是否按预定计划实施方案、是否在用一种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等问题进行考察。

过程评价是对教育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价。

（三）成果评价

成果评价就是测量、解释和判断教育的成就，确证人们的需

要被满足的程度。为此它要收集与结果有关的各种描述和判断，并与目标相比较。对它们的价值和优点作出解释。

成果评价就是测量、解释和判断教育的成就，确证人们的需要被满足的程度。

三、按评价的基准分类

(一) 相对评价

相对评价是在被评价对象的集合总体中选取一个或若干个对象作为标准，然后将其余评价对象与该标准进行比较，或者是用某种方法把所有评价对象排成先后顺序的评价。通过比较，可以确定被评价对象在集合中的相对位置，以分优劣。相对评价主要用于选拔性和竞赛性活动。

相对评价是在被评价对象的集合总体中选取一个或若干个对象作为标准，然后将其余评价对象与该标准进行比较，或者是用某种方法把所有评价对象排成先后顺序的评价。

由于相对评价是在评价对象集合的内部，将集合中的评价对象互相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价对象在集合中的相对位置。所以相对评价的结果只适用于所选定的评价对象的集合，对于另外的集合未必适用。

相对评价的优点是适应性强、应用面广。无论这个集合的个体状况如何，都可以确定标准进行比较，使每个评价对象认清自己与集合的其他对象的差距，具有一种强烈的竞争机制。相对评

价的缺点是，评价标准来自被评价群体，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或者容易降低客观标准。评价结果并不表示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水平，可能是“矮子里边选高个”，因而选出来的“高个”也未必就是真高。

（二）绝对评价

绝对评价是在被评价对象集合之外，预先确定一个客观标准，将评价对象与该客观标准进行比较，判断其达到标准程度的评价。它主要用于合格性和达标性活动。比如，我国的高中毕业会考就属于绝对评价，凡达到合格标准的高中毕业生都可获得毕业证书。

绝对评价是在被评价对象集合之外，预先确定一个客观标准，将评价对象与该客观标准进行比较，判断其达到标准程度的评价。

绝对评价的标准一般是依据特定目标所确定的标准。评价时，每个个体只与评价标准相比较，个体和个体之间不进行相互比较。

绝对评价的优点是可以使被评价对象明白自己和标准之间的差距，激励其积极上进。它的缺点是客观标准的制定比较困难，很难做到完全客观和合理。

（三）个体内差异评价

个体内差异评价是把被评价对象集合总体中的每个个体的过去和现在相比较，或者一个个体的若干侧面相互比较。它在运用时常会遇到两种情况。一种是把被评价对象的过去和现在进行比较。例如，把学生的期中考试与期末考试成绩进行比较。另一情

况是把被评价对象的某几个侧面进行比较。例如，一个学生的外语水平可以从语言、语法、词汇、阅读、写作等几个方面来考察，考察之后可以发现这个学生在哪方面较好一些，哪方面较差一些。个体的今昔比较，可使被评价者了解自己学习的发展情况；个体的各侧面比较可使被评价者了解自己哪方面优，哪方面差，进行自我调节。

个体内差异评价是把被评价对象集合总体中的各个个体的过去和现在相比较，或者一个个体的若干侧面相互比较。

四、按参与评价的主体分类

（一）自我评价

自我评价就是评价者根据一定的标准对自己进行评价。比如，学校对自身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教师对自己教学思想、内容、方法、态度、效果等的评价；学生对自己的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评价等。其优点是：

第一，自我评价有利于全面收集信息，形成准确的判断。我们知道，能否对教育的价值形成准确的判断，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能否全面地收集关于被评价对象的信息。被评价者对自己的情况最熟悉，他们所提供的自我评价材料可为正式评价提供充分而必要的信息。当然，这要求被评价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如实反映自己的情况，避免出于防卫心理而报喜不报忧。

第二，进行自我评价，有利于大大减轻评价组织者的工作量。特别是在选优评价中，自我评价的过程也是自我把关的过

程。自我评价可以使一些自己感到不具备选优的单位或个人不参加评选活动，这就使组织者的工作量大大地减轻。

第三，开展自我评价，有利于评价活动真正发挥促进改革、推动工作的作用。自我评价促使被评价单位或被评价者自己主动去寻找问题，这对今后由他们自己去解决问题是十分有利的。评价不是目的，我们开展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促进被评价者更好地工作。

自我评价就是评价者根据一定的标准对自己进行评价。

（二）他人评价

他人评价是指由被评价者之外的他人进行的评价，也叫“外部评价”。例如，上级教育部门对下属学校的评价、社会舆论对学校的评价、校领导对教师的评价、同行对同事的评价、教师对学生的评价、同学之间的评价等。

他人评价的优点是要求严格，评价结果客观性较强。缺点是组织工作较为繁杂，耗费的人力和时间也较多，因而不宜频繁进行。对于规模较大的评价活动，通常的做法是先进行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再组织适当规模的他人评价，综合发挥两类评价各自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弥补二者之不足，以求达到尽可能理想的效果。

他人评价是指由被评价者之外的他人进行的评价，也叫“外部评价”。

五、按评价的时间和作用分类

（一）诊断性评价

诊断性评价是指在某项教育活动进行之前，为使其计划更有效地实施而进行的预测性、测定性评价，或对评价对象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作出鉴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和情况，判断其是否具备进行某项活动的条件。如在教学前，诊断性评价的作用在于对学生的能力、基础等进行辨别和分置，如对于不具备学习新课程条件的学生，一方面予以补缺，另一方面将之分置于能力较低的班组，使之对学习不至于产生悲观和受挫之感；对于已掌握新课程教学目标的学生，应为其确定合适的教学起点，使之对所学内容不至于感到厌烦或没兴趣；对天才学生，应予以特殊关心和培养。适当地分置有助于在教学中因材施教，在工作中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等等。

诊断性评价是指在某项教育活动进行之前，为使其计划更有效地实施而进行的预测性、测定性评价，或对评价对象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作出鉴定。

（二）形成性评价

形成性评价是指在教育活动进行过程中评价活动本身的效果，用以调节活动过程，保证教育目标实现而进行的价值判断。它的目的不是预测，也不是为了评定成绩，而是为了了解工作中的情况，以便及时调整工作的状态。比如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形成性评价就是为了测定评价对象某一具体教学内容的掌握

程度，并指出还没有掌握的那部分任务或者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其目的不是给学生评定成绩或作学业的证明，而是既帮助学生也帮助教师把注意力集中到要达到的掌握知识的程度上。当然，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形成性评价，教师也可以对自己的整个教学工作进行形成性评价，以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

形成性评价这一概念是 1967 年由美国哈佛大学的斯克里芬 (M. Scriven) 在课程研究中提出的，主要用于改善教材。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芝加哥大学的布卢姆 (B. S. Bloom) 将其引进教学领域，提出了掌握学习的教学策略，取得了显著成效。20 世纪 80 年代后，我国将形成性评价运用扩展到整个学校教育领域，控制学校工作过程，及时或定期检查学校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工作上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以便建立和完善学校指挥系统和反馈渠道。

形成性评价是指在教育活动进行过程中评价活动本身的效果，用以调节活动过程，保证教育目标实现而进行的价值判断。

(三) 终结性评价

也称总结性评价。它是指在某项教育活动告一段落时，对最终成果做出价值判断。也就是以预先设定的教育目标为基准，对评价对象达成目标的程度，即最终取得的成就或成绩进行评价，为各级决策人员提供参考依据。

终结性评价是指在某项教育活动告一段落时，对最终成果做出价值判断。也就是以预先设定的教育目标为基准，对

评价对象达成目标的程度，即最终取得的成就或成绩进行评价，为各级决策人员提供参考依据。

就教学目标而言，终结性评价是指在一门学科的重要部分或整个教学结束时，对学生的学习和成绩所进行的全面评价。它与形成性评价的区别在于：

第一，形成性评价在每个教学单元结束时都要进行，是经常性的。终结性评价是在整个教学或其中重要部分结束时才进行，如在期中、期末进行。

第二，形成性评价的主要目的不是为学生提供证明，而是致力于引导学生掌握他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并试图发现学生错误的起因，从而采取因人施教的补救措施。而终结性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评定学生成绩，为学生具有某种能力或资格作证明。

第三，形成性评价的内容一般限制在一个教学单元的范围之内；而终结性评价内容涵盖一门学科，对学生能力的概括水平高于形成性评价。

以上三种评价在实际评价工作中是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的，比如，诊断性评价，一般说来是一种工作初始时的准备性评价，但是，实际上由于任何一项工作都是连续性的，阶段的划分也是相对的，无论是形成性评价或终结性评价都带有诊断的性质。而由于评价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工作，促进发展，所以任何评价都带有形成性的性质。没有诊断性评价不是真正的科学的评价，它只能是一种主观臆测，而没有形成性评价也就必然失去其评价的意义。